

清原县年近七旬的刘玉老人又被绑架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点左右，抚顺市清原县法轮功学员刘玉在镇内河堤路贴法轮大法好粘贴时，遭到张姓人诬告，清原镇派出所所长王彦彬下令让警察尹梓霖、杨淇把刘玉绑架到派出所，并派二名警察去刘玉家非法抄家，抢走大法书十本，小平板电脑一台等刘玉的私有物品。晚上八点半左右，刘玉老人被送到清原县看守所关押至今，现已被非法刑事拘留。

刘玉现年六十九岁，年轻时脾气暴躁，经常打骂妻子和孩子。身体患有多种疾病，一九九五年刘玉出现了严重的病状，他的胃部疼痛，去抚顺矿务局医院做胃镜检查，从胃里拿出一块肉做化验，得出的结论是：“十二指肠溃疡、胃黏膜脱落、慢性胃癌”。

一九九六年刘玉为了治病开始修炼法轮功，他明白了人生的真正目的，他按照真、善、忍标准做人、做事，性格变得和蔼，脾气不再暴躁，与人为善。当别人与他发生矛盾时，他能真诚的善待别人，总是忍让化解矛盾，邻里之间变得和睦。刘玉一身的疾病不医而愈，此后他身体健康，心情愉快，不再打骂妻子和孩子，家庭变得和睦了。

刘玉修炼法轮大法亲身受益，为了让乡里乡亲也能得到法轮大法的护佑，年近七十岁的他不辞辛苦，经常走出家门与乡亲们分享他在法轮大法中亲身受益的事实。刘玉曾三次被非法劳教，在抚顺武家堡劳动教养院和马三家劳教所被迫害，遭受过电棍电击、上大挂、暴打、坐小凳等酷刑折磨。二零一七年八月中旬在南山城集市上讲真相时又被绑架，关押在清原县看守所迫害六个月。



■ 刘玉

刘玉再次被绑架，家中妻子急需他照顾，呼吁立即释放刘玉回家！

以下是刘玉曾遭受迫害的部分事实：

在马三家劳教所遭受电棍电击、暴打、桎梏等折磨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刘玉等十七名法轮功学员从抚顺武家堡教养院被转移到马三家劳教所继续遭受迫害。汽车刚开进马三家劳教所院内，就看见十多个警察凶神恶煞般每人手里提着一根电棍在那里等着。

下车时刘玉与法轮功学员赵连凯被恶警们按倒在地用电棍电；到了楼上恶警继续电他俩。随后，罗纯贵也被按倒在地上电棍电。三人被电击了足足一个多小时，直到电棍没电才算完。他们还说等充完电再接着电。警察将他们三人弄到一间屋子里，强行给他们灌药、打点滴，每个人的脸部都肿了起来，象长了脓疮式的，张不开嘴。足有半个多月，他们的脸才逐渐消肿。

无缘无故的找理由随便打人是马三家警察的“特长”。一次警察孙玉军说刘玉做的塑料花没沾胶，上来就是一顿狠狠的毒打。一次叫学员在大厅背所谓“二十三号令”说是“学习”，警察王汉宇在一边监视着。事后王把刘玉叫到办公室命令他蹲下，恶狠狠地问他为什么不背二十三号

令？还没等刘玉回答，他就给了刘玉一顿耳光子。这还不算完，到晚上不让刘玉睡觉，逼他在大厅站着背所谓的“二十三号令”，一连站了几天几晚。

在一次搜身时警察王汉宇发现刘玉身上有电话号码，把刘玉叫到办公室又是打嘴巴子，又是用电棍电两手手心。

狱医给刘玉测量血压，说他血压高（其实是被迫害的），得吃药，吃药得自己拿钱买，还说必须得配合治疗。刘玉没有钱买药，警察王汉宇说吃药还不想给钱，没有钱你自己去借。刘玉说借不着。王汉宇说我给你想个办法，解教时先别走在这多呆几天。言外之意不给钱给你加期，用这种办法来恐吓，逼拿钱。

在二零一零年过大年前两天，刘玉正在车间干活，警察胡传鹏叫刘玉吃药，刘玉说我不吃药了，胡问为什么不吃药，刘玉说不为什么。胡将此事转告给警察王汉宇，王汉宇来到车间问：“刘玉，你吃不吃药？”刘玉说不吃。王汉宇恶狠狠地让刘玉蹲下，刘玉不蹲。王汉宇转到刘玉身后照着他腿后猛踢一脚，仍未动，王汉宇气急败坏地又找来另一警察秦丽连推带拽的把刘玉弄到楼上办公室。秦丽先打了刘玉几个嘴巴子，接着两警察把刘玉双腿绑在床上（人在地上站着），将双手用力拉紧，使劲往前伸，然后用铐子将他的双手铐在床上。秦丽点着一根烟用烟来熏刘玉。

还有一次刘玉和赵会海两人学法被恶人刘俊丰发现。刘俊丰恶狠狠地把刘玉打了一顿，打完后推到办公室交给值班警察。四、五个警察轮番打，他的一颗门牙被井洪波打掉了，然后又被绑到床上抽……（转下页）

智者的远见

■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齐国国相孟尝君门下有个食客名叫冯驩，他足智多谋很有远见，一次，被孟尝君派往薛地收债。冯驩问孟尝君，收债之后需要买些什么东西回来？主人答道：“你看我缺少什么就买什么好了。”冯驩到了薛地，他见欠债者都是贫苦庄户，立即以孟尝君名义宣布债款一笔勾销，将各户的债务契约烧掉了。

回来后，孟尝君问冯驩给买了什么，冯驩说：“你财宝马匹美女应有尽有，我只替你买了仁义回来。”孟尝君听后很是生气，但是木已成舟，也只好如此。后来，齐国国君废除了孟尝君相位，他只好退居薛地生活。薛地百姓听说孟尝君来此的消息，扶老携幼走出数十里路去夹道欢迎孟尝君。此时他才恍然大悟，冯驩为他买的仁义价值所在。

这个故事很多人都知道，其中冯

驩的智谋和远见确实令人钦佩。一个智者知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所以在有条件的时候要利用手中的权势或者金钱为自己留些后路。

现在很多公检法的人员知道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上级要求他们做一些迫害法轮功的事，但是知道善恶有报，大量的610人员遭恶报，迫害法轮功的元凶都被国外判有罪，怎么办呢？碰到举报法轮功学员的就做个样子，有的直接斥责举报人，有的把那个警笛打得响响的，出去转一圈就回来；或者把法轮功学员带到车上，过几条街就放了。有的法官推不掉就把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子都弄成取保候审，有的不予起诉。

明慧网上也经常看到这样的有远见的智者，很会干组织交给的“工作”，干工作的同时利用手中便利的条件给自己留了一条后路，也给自

己和自己的家人积下了很大的功德。是呀，谁都知道做了坏事自己是要偿还的，而且法轮功在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弘传的情况他们也知道，中国的形势说变就变，法轮功的冤情一定会得到昭雪的。

人的生命最宝贵。有了生命，才谈得上财富、地位。在此奉劝那些不愁吃、不愁穿的公检法人员，在碰到和法轮功有关的问题上，为自己留下一条退路，这样你才能够在风雨飘摇的乱世使自己处于不败之地。◇

（接上页）二零一七年被清原县法院非法判刑六个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刘玉在南山城镇集市上讲述法轮功真相时，被南山城镇派出所警察绑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清原县法院对刘玉非法庭审，检察院起诉书对刘玉的指控都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公诉人董春在宣读起诉书时，自己都觉得可笑，几次笑出声。

家属为刘玉聘请的律师依法在庭上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律师要求法官无罪释放刘玉，法官袁超宣布休庭。后刘玉被非法判刑六个月，关押在清原县看守所。

参与迫害人员信息

清原镇派出所所长：王彦彬

手机：13238133999

警察：尹梓霖、杨淇参与绑架

派出所所长善待法轮功学员 步步高升

【明慧网】我们地区的一个派出所的所长，九九年迫害发生前我认识他。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法轮功被打压，他也被卷了进去，但给我的感觉是，他对法轮功学员的态度和别的警察不一样，表面上他挺积极，实际上属于枪口抬高一寸的那种人。

一次，国保警察找我麻烦，在公安局的走廊里，我遇见了这位所长，他把我拉到一旁，悄悄地说：“你要保护好自己，回家怎么炼都行。”

后来，一个邪党名单上重点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对我说，一天半夜他被绑架到一个郊外的房子里，审讯他的就是那位所长。他描述到：当时所长

脸上很凶，桌子上摆了不少刑具，他问我：“你是自己说呢？还是我们让你开口？今天你是抗不过去的。”说完就走了。临出门时说了一句：“我去一趟厕所，你可不能跑啊！”

开始，这位法轮功学员以为他真上厕所了，可是，等好长时间人也没见回来，他瞅瞅门外，走廊里一个警察也没有，想起他那句话，明白这是有意放他走啊，于是悄悄出了门，走脱了。

而这个所长呢，不久被提拔为市公安局副局长。又过了几年，被提拔到省公安厅副厅长，真是步步高升。

其实法轮功学员都清楚：这是他善待法轮功学员得了福报。◇

停止迫害

